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1年度營簡字第709號

原 告 大地莊園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蕭鼎謙

訴訟代理人 許大江

被 告 達博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世雄

上列當事人間111 年度營簡字第709 號給付管理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2 年1 月10日上午09時4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陳協奇

書 記 官 洪季杏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1,605 元，及其中新臺幣292,500 元，自民國111 年9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860元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摘要

一、原告起訴之事實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核與其所提出之規約、臺南市地籍異動索引可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 項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

第427 條第1 項規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書 記 官 洪季杏

法 官 陳協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洪季杏